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锡成 联系方式：660728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任用干部工作。

（二）提出乡镇、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管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有关具体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根据授权，承办区委协助市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和乡镇办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的备案审批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出国（境）及团职以上军转干部安置事宜。

（三）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四）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五）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区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乡镇办、区直单位的干部教育工作。

（七）负责全区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调查研究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状况，组织或参与制定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和知识分子政策情况；负责省管优秀专家、市级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协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负责选派、配备科技副乡（镇）长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系统以外单位（即党委、人大、政协、法检两院、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和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实施公务员法工作的综合指导、监督和管理。

（九）负责全区大学生村干部选聘、管理、任用、培训、考核等工作的组织与指导。

（十）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机构设置

一、纳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本级
2. 信阳市浉河区大学生村干部办公室
3. 信阳市浉河区党员电化教育信息中心

二、机构设置

1、组织部机关有4个科室：干部科，组织室，办公室，干部教育监督室。

2、党员电化教育信息中心。

3、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公室。

第三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81.7万元，支出总计381.7万元。（因往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8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5万元，占96.3%；项目支出26.8万元，占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它支出14.2万元，占3.7%。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1.7万元。（因往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因往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0.0万元，占81%；**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万元，占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2万元，占4.0%；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占3.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7.4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8.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9万元、津贴补贴34.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其它社会保障9.9万元、绩效工资12.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7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30.4万元；**公用经费**16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1万元、印刷费18.2万元、邮电费0.7万元、差旅费6.4万元、租赁费8.5万元、会议费15.6万元、培训费7.4万元、公务招待19.9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26.2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16.1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66.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实行后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因往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0和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0。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3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9.9万元，共计125批次1110人次

。主要用于观摩和调研。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9万元。（因往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